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除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享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5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顯見系爭支票確係伊所喪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執票人非因自己意思喪失票據之占有者，其知悉占有其票據之人時，得依法請求回復其占有。其不知孰為占有人時，得聲請公示催告，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公示催告乃係對於權利主體不明之相對人，由法院以公告之方法，示以相對人未於法院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內申報權利者，予以不利益之結果，使其權利狀態得以確定之程序，故公示催告程序之進行，應以相對人不明為要件。如已知有特定之相對人，祇得以其為被告，對之提起民事訴訟。易言之，必須不知孰為相對人，無從對之提起民事訴訟者，法院始得依聲請行公示催告程序。又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民事訴訟法第546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8日向系爭支票之付款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山分行(下稱彰銀旗山分行)辦理系爭支票掛失止付，於同年月10日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4月14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5號裁定准許在案，並於同年月28日將上開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查明屬實。

㈡本院向彰銀旗山分行函查有無任何人持系爭支票提示請求付款一節，該行以112年8月14日函復，並於同年月17日公務電話稱：系爭支票於112年3月8日經由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行交換提示至彰銀旗山分行(提示人：張偉欽)，該行以系爭支票業經「掛失空白票據」之理由退票；該行於112年3月8日致電通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鍾享權關於已有人提示系爭支票請求付款之事等語，有上揭彰銀旗山分行112年8月14日彰旗字第11200244號函及本院同年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本院卷第31頁、第35至36頁)。聲請人於本院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雖稱其不認識張偉欽等語(本院卷第39頁)，然而系爭支票既經張偉欽於112年3月8日持以向金融機構透過票據交換所向彰銀旗山分行提示請求款，且聲請人於112年3月10日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之前即同年月8日已知悉有人執系爭支票提示請求付款之事，斯時系爭支票既在他人持有中，且執票人之身分已可特定，並無相對人不明之情事，自與前揭公示催告之要件不符，聲請人若非因自己意思喪失票據之占有，得依法對該相對人請求回復其占有。從而，聲請人以申報權利期限已滿為由，聲請就系爭支票為除權判決，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附表：　　112年度除字第164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　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或到期日）	支票號碼

（續上頁）

1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 鍾享權	空白	彰化銀行旗山分行	000000000	200,000元	112年3月8日	NN000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榮志